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绩效评价工作报告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景财监督〔2021〕144号）文件要求，按照《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要求，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开展2021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项目设立、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对项目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背景、目的、评价重点和方法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1协助县政府领导检查督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和直属各企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上级的各项政策、法规、规章和工作部署，检查县政府重大决策、会议决定事项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县政府领导报告，提出建议。

1.2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和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县政府往来文电，承担或参与起草县政府领导的重要讲话、报告。

1.3协助县政府领导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之间、县政府工作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之间的工作。

1.4围绕县政府各个时期的中心任务和工作重点，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协助拟订有关政策措施，并收集、整理、编发各类重要信息。

1.5负责向县政府领导报告重要情况，协助县政府领导组织处理突发事件、重大事故。

1.6负责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县政府专题会议等安排、记录、纪要整理和会议决定的催办落实及督促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

1.7负责联系、安排县政府领导参加重要活动，通报县政府领导政务活动情况。

1.8负责县人大和县政协交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和督促检查工作。负责处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的有关问题。

1.9负责指导和监督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10负责全县金融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管理服务。

1.11办理县委、县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景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包括：景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预算。

**（二）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委托独立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拟定评价方案和撰写评价报告。

**（三）评价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根据项目的自身特点，本次评价采用的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根据一级指标设置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九个二级指标，以及根据二级指标设置的三级指标。通过分析评分的方式进行全面评价。

绩效评价评分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为主，同时依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相关标准。评价等级分为四级:

优:得分90 (含)分以上;

良:得分80 (含)分一90分;

中:得分60 (含)分一80分;

差: 60分以下。

二、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为了对财政支出的行为过程、支出成本及其产生的最终效果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比较和综合评估，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丽水伟峰税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共同成立绩效自评小组，在了解、收集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各预算项目按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绩效评价。在项目绩效评价期间，评价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通过相关文件的解读、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

1. 自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

**（一）评价结果**

根据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填报、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对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3个项目进行独立客观的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序 号 | 预算项目 | 得分 |
| 1 | 2021年县府办县领导联系村经费 | 92 |
| 2 | 2021年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 87 |
| 3 | 2021年金融风险防范宣传费用支出 | 98 |

最终评分结果为92.33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可用指标 | 本年支出金额 | 执行率 |
| 1 | 2021年县府办县领导联系村经费 | 34.00 | 32.00 | 94.12% |
| 2 | 2021年各项工作经费支出 | 113.10 | 82.43 | 72.88% |
| 3 | 2021年金融风险防范宣传费用支出 | 5.00 | 5.00 | 100.00% |

**（二）评价结论**

总体来说，2021年景宁畲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项目开展顺利，项目支出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1. 存在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上述对本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的分析，在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过程中，依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本年度“县府办县领导联系村经费”结余2.00万元，“各项工作经费支出”结余30.67万元，资金使用未超过预算，导致批复资金与实际支出资金不相符。

 经核查分析：主要系编制预算时未达到科学精准合理性。

五、相关建议和有关说明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本单位项目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1、提高编制预算的科学精准合理性。一是加强支出分析，增强对各项经济活动的预判能力，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二是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各科室根据业务情况和年度工作计划申请项目支出，财务会同股室根据单位工作发展规划，按照项目的重要性、可行性和效益，分清轻重缓急，认真审核项目支出预算，合理确定项目资金，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三是加强资产清理。彻底清查单位资产、资源状况，摸清家底，遵循“合法合规、服务公众、厉行节约、调剂优先、物尽其用”的原则，合理确定支出范围、开支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2、加强财务核算工作，提高财务的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3、加强预算执行进度。加强资金计划的衔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的推进，实施项目开展进度跟踪和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压减年末结余资金规模。

|  |  |
| --- | --- |
|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  |

景财监督〔2021〕144号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做好2021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21年全县各部门和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浙江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浙财监督〔2020〕11号)、《中共景宁畲族自治县委 县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委发〔2019〕45号）和《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程的通知》(景财办发〔2020〕83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21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原则

(一）绩效自评全覆盖。各部门和单位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的所有项目支出（含专项资金，不含涉密、部门机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均需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实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

（二）履行部门和单位主体责任。各部门和单位是本部门和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部门和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的绩效自评工作，应对绩效自评结果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得分在90分（含）以上的，自评结果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三）确保评价真实客观。绩效自评要实事求是，确保数据准确、结果客观，严禁刻意提高评价分值、弄虚作假。自评中相关项目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和评分应有充分证据和材料支持，供绩效抽评时查阅。对于支出预算执行率低于91%或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无法作为自评指标的项目，自评结论不得评“优”；资金执行率低于50%或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的项目，绩效自评结论应评为“中”及以下。

二、评价程序

一是前期准备。预算单位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确定评价项目，根据具体项目设置业务、财务、满意度指标，制定实施方案，收集项目文件资料。

二是实施评价。评价小组根据指标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也可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评价。

三是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小组根据指标打分情况和评价绩效情况撰写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应包括项目基本概况、项目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主要经验及做法、主要问题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和附件等方面内容。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按要求认真做好2021年绩效自评工作。在部门和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县财政局将按大于10%的比例随机对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开展实地绩效抽评，并对部门绩效自评质量进行综合评定，绩效自评及抽评结果、自评抽评差异度纳入部门和单位财政管理评价工作考核。未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的部门和单位，财政管理工作考核不得评为优秀单位。

（二）强化结果运用。各部门和单位要建立健全预算资金安排和项目绩效挂钩的机制。县财政局将对绩效自评及抽评情况进行公开通报，并从严、从紧安排下个年度预算，绩效自评结果为“差”、抽评结果为“一般”和“差”的项目原则上在下一年预算中不再安排。同时，各部门（单位）应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明确责任、相应完善绩效指标，在此基础上，积极落实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责任追究。

（三）报送时间及要求。各部门和单位应于2022年1月30日前，将自评报告报送到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报送资料如下：

1.自评工作报告。包括本年度绩效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情况、自评项目总体绩效情况、存在问题、相关建议及有关说明等；

2.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成立评价工作小组的文件资料（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

4．自评工作报告（附件3）、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附件2）和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附件1）电子文本可通过浙政钉或邮箱jnczjx@163.com发送。自评中如有问题，请与县财政局财政监督局（绩效管理科）联系，联系人：沈定东，联系电话：5082958、手机：665368。

附件： 1.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样本)

 2.景宁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参考表式）

3.绩效评价工作报告（参考格式）

（此页无正文）

景宁畲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6日